



稅務快遞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財政部核釋營利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財政部於今日 (7/31) 發布台財稅字第 10904595840 號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營利事業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下稱紓困條例) 施行期間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下稱營所稅) 暫繳申報期間 (109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比照推算) 內，檢具申請書 (請詳[財政部連結](#)內附件) 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二、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 。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免辦理暫繳條件係參照財政部 109 年 3 月 25 日訂定「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亦與財政部 109 年 5 月 13 日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條件相同。因此，營利事業於辦理 109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如已依上開稅務協助措施，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或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無須再提出申請。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陳惠明執業會計師

thomasche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簡嘉宏經理

achie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0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